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份面值以人民幣標明。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股東會決議的規定，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資：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和第(ii)項所述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所述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所述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員工。

## 股份轉讓

-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認的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因購買其包銷的剩餘未售出股份或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出售股份的，不適用該限制。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副本存放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 股東權利

1.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3.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5.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股東會決議內容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該等會議上採用的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份額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多個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5. 此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如有)。
  -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擔保。

- 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式批准的對外擔保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責任方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會類型和期限

-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舉行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並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並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提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並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提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如需）。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和股東會決議公告發出時，向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據材料。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2日前向召集人書面提交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 年度股東會召集人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前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的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均有權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會議的，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股東會的召開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包括依照相關規定就具體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和表決。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委託人的授權委託書。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會議的，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

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於會議上發言和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經此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

#### 授權委託書的要求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種類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授權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未註明，則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需出席股東會的，其應當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質詢。

### 股東會的主持

-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

-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普通決議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5.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6.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7.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8. 審議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9.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特別決議

1.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2.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3. 修改公司章程；
4.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6.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相關表決規則

- 股東有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及時公開披露。
-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特定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亦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7. 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人士，且該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任何一種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行職責。

#### 董事的選舉、任期和辭職

-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該罷免自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該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和職工代表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對獨立董事的要求

獨立董事應當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1.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3. 該董事已通過贈予或其他財務資助的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證券權益。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條附註1規定的條件，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不從核心關連人士）獲得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的，或者根據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股份計劃獲得上述股份或證券權益的，該董事仍應被視為獨立董事；
4.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任何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其獲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任何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參與（或在同一時期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此類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的兩年內，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者（倘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在該期間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者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5.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的一年內，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者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6.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7. 該董事當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的兩年內，曾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關係；
  8. 該董事當時是（或在建議其出任之日前的兩年內曾經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9.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
  10.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認可且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非獨立人士。
-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的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5. 審議批准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借款權

-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對董事借款權作出具體規定。但是，本公司公司章程明確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董事長的職權

- 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長未能履行職務或拒絕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3日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可以免除上述通知期，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發出該等加急通知的理由。

###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決議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通過決議，該等決議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於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亦須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資格限制以及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並可以連聘連任。

#### 經理的職權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秘書

-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H股報告披露

-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該等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提供給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 本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是，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分配。
-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本公司利潤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

#### 內部審計

-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並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資料等事項。
-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須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本公司應當聘用一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 獲聘請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應向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計費用或確定該等費用的方法，應由股東會決定。
-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且不得拒絕或隱匿任何該等信息，也不得提供任何虛假信息。
- 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無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約有何規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形式。倘為吸收合併，則由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當予以解散。倘為新設合併，則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 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該合併無需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合併依照前款規定無需經股東會批准的，應當經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增資或減資涉及任何登記事項發生任何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及清算

### 公司可予解散的情形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清算程序

- 本公司依照前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作為清算義務人，應當自清算事項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報告，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至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訂公司章程

### 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的情形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編纂]地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本公司章程。